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（2023）鄂宜监减字第0082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季惠明，男，1986年9月2日生，汉族，大学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吉林省敦化市。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8日作出(2017)鄂2822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季惠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80000元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季惠明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(2018)鄂28刑终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26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6年12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7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7月31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6年12月8日起至2024年4月7日止。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罪犯季惠明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1年7月31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9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2月表扬及物质奖励、2022年8月表扬及物质奖励，共计表扬奖励3个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，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综上所述，罪犯季惠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季惠明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 此 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 （ 公章 ）2023年7月21日 |